

## (六) 中小企业相关政策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山东鸿典建设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山东鸿典建设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大安市烧锅镇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大安市烧锅镇乡富乐村机耕路修建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大安市烧锅镇乡富乐村机耕路修建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山东鸿典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36人,营业收入为111507.54万元,资产总额为19426.96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山东鸿典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8月21日



注:供应商须按以上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:建筑业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1.企业名称：山东鸿典建设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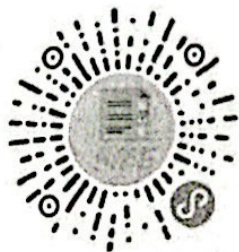
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
3.上年度营业收入 111507.54 万元资产总额 19426.96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中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4 年 8 月 15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